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(公告版)

時 間：114年07月0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0分

地 點：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邱主任委員上嘉

出席人員：詹委員信德、蔡委員慶同、潘委員怡儀、蘇委員一志、吳委員惠珠、張
委員璦心、潘委員罡、孫委員淳美、沈委員秀娟

請假人員：謝委員斐紋、陳委員蕉、顏委員金泰、許委員家緝、周委員佑貞、藍委
員天歆、李委員純珍、石委員煒哲

紀 錄：陳世玉

壹、出席委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提 案	會 議 決 議	執 行 情 形
一	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	
二	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	
三	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	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本校防治小組會議報告

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略以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組織規定，本會分成三組，包括教育組、校園安全組、防治組。「防治組」是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諮商輔導組成員及職工委員，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1-2 人，主要職掌係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業務，以及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後均未再召開，期間委由本會防治小組及時處理性平案件相關事宜，期間總共召開過 1 次 防治小組會議，為 113 學年度 第 5 次防治小組會議，其報告如下：

【以下記錄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】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

提案三

案 由：涉及個案，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，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